

T/CANSI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NSI 174—2024

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shipyards



2024-11-18 发布

2024-12-1 实施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6

4 一般要求 6

 4.1 原则 6

 4.2 建立和保持 6

 4.3 自评和评审 6

 4.4 评审基本条件 6

 4.5 考评等级 7

 4.6 标准化得分 7

5 详细要求 8

 5.1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 8

 5.2 组织机构和人员 9

 5.3 安全生产投入 10

 5.4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1

 5.5 教育培训 24

 5.6 设备设施管理 26

 5.7 作业安全 31

 5.8 安全风险管

 5.9 隐患排查治理 37

 5.10 危险源控制与重大危险源申报 38

 5.11 职业健康 39

 5.12 应急管理 41

 5.13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42

 5.14 自评和绩效评定 43

附录 A（规范性） 评审项目、评审要素分值表 45

参考文献 5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标准化分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康元、王靖瑶、杨永刚、俞栋飏、卢剑平、李勇、匡文琪、朱严、张永涛、李倩倩、老轶佳、李巧平、毛紫浩。



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型¹⁾及以上船舶造修企业（简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组织机构和人员、安全生产投入、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教育培训、设备设施管理、作业安全、安全风险管、隐患排查治理、危险源控制与重大危险源申报、职业健康、应急管理、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自评和绩效评定等方面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自评和评审工作。

本文件所指船舶包括各类排水或非排水、机动或非机动的钢质、铝质的船、艇、潜水器和海洋工程结构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50 气体焊接设备 焊接、切割和类似作业用橡胶软管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3608—2008 高处作业分级
- GB/T 3883（相关部分）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 GB 4053（所有部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 GB 4674 磨削机械安全规程
- GB 5144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T 5972 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
- GB/T 6067.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 GB/T 6067.5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 GB/T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 GB 651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
-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 7691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
- GB/T 8118 电弧焊机通用技术条件
- GB 8176 冲压车间安全生产通则
- GB/T 9465 高空作业车

1) 见2017年12月28日国家统计局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GB 10055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T 10892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GB 12557 木工机床 安全技术规范
GB/T 13164 埋弧焊机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3887 冷冲压安全规程
GB 13960.5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台式砂轮机的专用要求
GB/T 14058 γ 射线探伤机
GB 1444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 15579（相关部分） 弧焊设备
GB 15603 化学危险品仓库储存通则
GB 15760 金属切削机床 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
GB 16454 金属锯床 安全防护技术条件
GB/T 17495 港口门座起重机
GB 17957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安全要求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T 19155 高处作业吊篮
GB/T 19411 除湿机
GB/T 20118 钢丝绳通用技术条件
GB/T 20801（相关部分）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GB 22207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安全要求
GB 22448 500 kV以下工业X射线探伤机防护规则
GB/T 25860 蒸发式冷气机
GB/T 26837 无损检测仪器 固定式和移动式工业X射线探伤机
GB/T 27548 移动升降工作平台 安全规则、检查、维护和操作
GB 27607 机械压力机 安全技术要求
GB 27608 联合冲剪机 安全要求
GB/T 27997 造船门式起重机
GB 28240 剪板机 安全技术要求
GB 28241 液压机 安全技术要求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 30458 卷板机 安全技术要求
GB/T 31052.2 起重机械 检查与维护规程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GB/T 33487 船舶与海上技术 船舶下水用气囊
GB/T 33588（相关部分） 雷电防护系统部件
GB/T 34198 起重机用钢丝绳
GB/T 34380 数控激光切割机
GB/T 34525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
GB 36220 运油车辆和加油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GB/T 39389 气体焊接、切割和类似作业用复合塑料软管
 GB/T 39480 钢丝绳吊索 使用和维护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T 41888 船舶和海上技术 船舶气囊下水工艺
 GB 44170 船舶制造防汛防台安全管理要求
 GB 44171 船舶制造重大件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GB 44172 船舶制造明火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29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 50030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规范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3 20 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9 35 kV~110 kV变电站设计规范
 GB 50060 3 kV~110 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T 50087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T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0251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
 GB 50265 泵站设计规范
 GB 50582 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59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GBZ/T 160 (相关部分)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T 189 (相关部分)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GBZ/T 192 (相关部分)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GBZ/T 205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GBZ/T 225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GBZ 23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 33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
 AQ 3009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T 3010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AQ 3047 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
 AQ/T 423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

-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 CB 3381 船舶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 CB 3660 船厂起重作业安全要求
- CB 3785 船舶修造企业高处作业安全规程
- CB 3786 船厂电气作业安全要求
- CB 3787 船厂厂内运输作业安全规程
- CB/T 3969 金属焊割用燃气入舱作业安全规定
- CB 4203 船厂安全标志使用要求
- CB 4204 船用脚手架安全要求
- CB 4271 船舶修造企业危险化学品作业安全规程
- CB 4286 高空作业车安全技术要求
- CB 4287 船厂大型平板车及大型物件运输安全技术要求
- CB 4288 船厂起重设备安全技术要求
- CB 4293 船舶进出坞作业安全规程
- CB 4294 船舶试航安全管理规定
- CB 4295 船舶下水作业安全规程
- CB 4296 船台、船坞、浮船坞、码头、港池安全管理规定
- CB/T 4297 船舶行业企业放射性检验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CB/T 4446 船舶造修安全术语
- CB/T 4486 船舶进出浮船坞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CB/T 4487 船舶及海洋结构物移泊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CB/T 4488 船舶生产钢质托架安全要求
- CB/T 4497 船舶行业变配电站、压缩空气站、气体供应间、锅炉房、泵站、油库及加油站、加油车、材料堆场、物资仓库安全要求
- CB/T 4498 船舶行业危险作业许可审批管理要求
- CB/T 4499 船舶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要求
- CB/T 4500 船舶行业企业班组安全管理要求
- CB/T 4501 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CB/T 4502 船舶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责任制管理要求
- CB/T 4503 船舶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要求
- CB/T 4510 船舶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管理要求
- CB/T 4511 船舶行业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 CB/T 4514 船舶行业企业隐患排查管理规定
- CB/T 4515 船舶行业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检测和评价管理规定
- CB/T 4519 船舶行业企业电动工具和气动工具安全管理规定
- CB/T 4520 船舶行业企业职业健康档案管理规定
- CB/T 4521 船舶行业企业工业管道和气体橡胶软管安全管理规定
- CB/T 4524 船舶行业企业作业现场消防器材配备要求
- CB/T 4525 船舶行业企业危险源辨识与管理要求
- CB/T 4526 船舶行业企业工作场所照明管理规定

- CB/T 4527 船舶行业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 CB/T 4528 船舶行业企业应急管理要求
- CB/T 4537 船舶行业企业隐患治理管理规定
- CB/T 4538 船舶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变更管理要求
- CB/T 4539 船舶行业企业钢材预处理场所安全管理规定
- CB/T 4540 船舶建造LNG气体加注安全管理规定
- CB/T 4541 船舶行业企业下料车间安全管理规定
- CB/T 4542 船舶行业企业投油/串油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CB/T 4543 船舶行业企业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CB/T 4544 船舶行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 CB/T 4545 船舶行业企业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 CB/T 4546 船舶建造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风险分级标示
- CB/T 4547 船舶行业企业浮吊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CB/T 4548 船舶行业企业相关方安全管理要求
- CB/T 4549 船舶行业企业加油/驳油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CB/T 4550 船舶行业企业安全设备设施管理要求
- CB/T 4551 船用高空作业吊篮安全管理规定
- CB/T 4552 船舶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文件编制和管理规定
- CB/T 4553 船舶建造企业舱室封舱及密性试验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CB/T 4554 船舶行业企业舱室通风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CB/T 4555 船舶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要求
- CB/T 4556 船舶制造接岸电安全要求
- CB/T 4557 船舶行业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 CB/T 8522 舾装码头设计规范
- DL/T 969 变电站运行导则
- JB/T 2391 500 kg~10 000 kg乘驾式平衡重式叉车
- JB/T 3244 蓄电池前移式叉车
- JB/T 3695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 JB/T 5317 环链电动葫芦
- JB/T 5663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 JB/T 7108 碳弧气刨机
- JB/T 7334 手拉葫芦
- JB/T 7335 环链手扳葫芦
- JB/T 7438 热切割设备 空气等离子弧切割机
- JB/T 7947 气焊设备 焊接、切割及相关工艺用炬
- JB/T 8521 编织吊索 安全性
- JB 8523 防爆通风机技术条件
- JB 8799 砂轮机 安全防护技术条件
- JB 9009 钢丝绳电动葫芦 安全规程
- JB 9010 手拉葫芦安全规则
- JB 10144 抛(喷)丸设备安全要求
- JB/T 10222 防爆电动葫芦
- JB/T 10562 一般用途轴流通风机技术条件

JB/T 10563 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技术条件
JB/T 11037 10000kg~45000kg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技术条件
JB/T 12983 钢丝绳手扳葫芦
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130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安全技术规范
JGJ 166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 安全技术规范
WS/T 75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技术导则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应急部 财资〔2022〕136号

3 术语和定义

CB/T 4446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全员参与，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4.2 建立和保持

4.2.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模式，依据本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4.2.2 企业应按企业、部门/车间、工段/班组自上而下循序渐进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要求逐层、逐级落实，实现岗位达标。

4.3 自评和评审

4.3.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采用企业自评和评审单位评审的方式进行评估。

4.3.2 企业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情况进行自评，自评组成员应由经有资质机构培训并取得自评员资格的人员担任。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自评。

4.3.3 企业自评后申请由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4.3.4 评审单位的评审专家应由经有资质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评审专家资格的人员担任。

4.4 评审基本条件

4.4.1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定级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 2) 营业执照经营项目中应有船舶建造和（或）船舶修理；
- 3) 持续开展船舶建造和（或）船舶修理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及以上；
- 4) 依法生产，在考核年度内安全绩效符合表1规定的要求。

4.4.2 基本条件中任意一项不符合，评审单位不予评审。

4.5 考评等级

- 4.5.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一级为最高。
- 4.5.2 评审要素总分 3000 分。评审项目、评审要素分值见附录 A。
- 4.5.3 具体评审细则由本文件主编单位另行制定。
- 4.5.4 考评等级应同时满足标准化得分、需评审项分数占评审项目总分比例和安全绩效要求，按实际评审的最低等级来确定标准化考评等级，考评等级相应的标准化得分、需评审项比例和安全绩效见表 1。

表 1 船舶制造企业考评等级应达到的标准化得分、需评审项比例和安全绩效

考评等级	标准化得分	需评审项分数占评审项目总分比例	安全绩效
一级	≥90	≥80%	1) 申请评审之日前一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 2) 取得一级达标资质的三年有效期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员不超过一人
二级	≥80	≥75%	1) 申请评审之日前一年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员不超过一人； 2) 取得达标资质的三年有效期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累计死亡人员不超过二人
三级	≥70	≥70%	申请评审之日前一年内和取得达标资质的三年有效期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累计死亡人员不超过二人

4.6 标准化得分

- 4.6.1 标准化得分（A）按公式（1）计算：

$$A=B-C\cdots\cdots\cdots (1)$$

式中：
A——标准化得分；
B——现场评审得分；
C——安全生产标准化知识考评平均分折算标准化得分扣分。

- 4.6.2 现场评审得分（B）按公式（2）计算：

$$B=\left(\frac{D-E-F}{D-E}\right)\times 100\cdots\cdots\cdots (2)$$

式中：
B——现场评审得分；
D——评审要素总分，3000；
E——缺项分；
F——扣分。

- 4.6.3 安全生产标准化知识考试平均分折算标准化得分扣分（C），按表 2 折算的扣分计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得分。

表2 安全生产标准化知识考试平均分折算标准得分扣分（C）表

安全生产标准化知识考试平均分	标准化得分扣分（C）
≥90	0
≥85~<90	0.25
≥80~<85	0.50
≥75~<80	0.75
≥70~<75	1.00
≥65~<70	1.25
≥60~<65	1.50
<60	2.50

4.6.3.1 安全生产标准化知识考试人员包括：

- 1) 企业主管或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 2) 部门领导；
- 3) 专职和兼职安全员；
- 4) 生产和保障部门的班组长、员工。

4.6.3.2 参加考试的总人数（含相关方）按以下比例确定：

- 1) 1000 人及以下：30 人；
- 2) 1000 人~2000 人：30 人~50 人；
- 3) 2000 人~4000 人：50 人~70 人；
- 4) 4000 人~7000 人：70 人~100 人；
- 5) 7000 人~10000 人：100 人~130 人；
- 6) 10000 人及以上：150 人。

5 详细要求

5.1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

5.1.1 责任制和目标

5.1.1.1 企业应按 CB/T 4502 的相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责任制及目标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职责、责任范围与事项、目标指标的制定和分解、责任书签订、公示、培训、检查和考核、评估、调整等。

5.1.1.2 企业应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目标和指标。

5.1.1.3 企业应将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目标和指标结合具体部门和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分解为企业领导层、所属基层单位或部门/车间、作业区/工段、班组的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目标和指标。

5.1.1.4 企业应签订企业领导层、所属基层单位或部门/车间、作业区/工段、班组、从业人员的各级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责任书。

5.1.1.5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并履行下列主要责任和义务：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责任制；

-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简称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场所安全管理规定、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岗位/工程安全操作规程、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等]；
 -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和培训计划；
 - 4) 保证本单位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 5) 组织建设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简称应急预案）；
 -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 5.1.1.6 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应知悉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责任书中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

5.1.2 检查和考核

- 5.1.2.1 企业应每半年对企业领导层、所属基层单位或部门/车间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职责、目标和指标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形成记录。
- 5.1.2.2 企业应每年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责任制和目标、指标进行适宜性评估，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形成记录。

5.2 组织机构和人员

5.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5.2.1.1 企业应按 CB/T 4503 的相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机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职责、组织机构、人员资质和配备、管理事项等。
- 5.2.1.2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以文件形式发布，其职责如下：
- 1) 确定企业及所属基层单位或部门/车间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职责、目标和指标；
 - 2) 审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要求和计划；
 - 3) 审查与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报告；
 - 4) 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绩效评定；
 - 5) 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方面的问题；
 - 6) 审查安全生产绩效评定报告，对其中责任制履行、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治理、考评和考核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确定纠正、预防措施；
 - 7) 其他与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相关的事项。
- 5.2.1.3 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
- 5.2.1.4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以文件的形式确定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并明确职能。

5.2.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2.2.1 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部门应按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含相关方人员）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下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2)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300 人及以下的，至少配备二名专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3)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1000 人及以下的，至少配备三名专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4) 从业人员超过 1000 人的，每增加 1000 人（含不满 1000 人）应增配一名专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5.2.2.2 企业所属基层生产单位或生产部门/车间应按从业人员数量（含相关方人员）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1) 每 100 名从业人员至少配备一名部门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2) 每 300 名从业人员至少配备一名部门专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3) 每艘在建船舶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4) 每班次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5) 每个生产班组的班组长应为本班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责任人。

5.2.2.3 在企业内部从事生产或服务的相关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按相关方从业人员数量、生产班次、作业场地确定：

- 1) 每 100 名从业人员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2) 每班次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3) 每一作业场地/区域指定一人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
- 4) 每个生产班组的班组长应为本班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责任人。

5.2.2.4 企业从业人员在厂外进行经营、安装、调试、试验、售后服务等作业时，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 1) 从业人员 30 人及以下的，指定一人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 2) 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50 人及以下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3)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300 人及以下的，至少配备二名专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4)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1000 人及以下的，至少配备三名专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5) 从业人员超过 1000 人的，每增加 1000 人（含不满 1000 人）应增配一名专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5.2.2.5 企业及所属基层单位或部门/车间应在组织机构图中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责任机构，并以文件形式发布专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名录。

5.2.2.6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5.3 安全生产投入

5.3.1 安全生产费用

5.3.1.1 企业应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职责、提取标准、使用项目和要求、年度使用计划编制、台帐建立等。

5.3.1.2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制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使用计划。

5.3.1.3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台账。安全生产费用应专用于以下方面：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备设施）；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1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5.3.2 保险

- 5.3.2.1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制定工伤保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管理职责、办理程序、缴费比例、缴纳办理、投保档案、理赔程序等。
- 5.3.2.2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足额工伤保险费用，并建立投保档案。
- 5.3.2.3 企业应保障伤亡从业人员获取相应的工伤保险赔付，并形成记录。
- 5.3.2.4 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存投保记录。

5.4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4.1 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5.4.1.1 企业应制定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管理职责、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识别范围、适用清单、文本获取、更新、应用、评估、发放和回收等。
- 5.4.1.2 企业所属基层单位或部门/车间应根据职责范围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本，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修订情况，并形成清单。
- 5.4.1.3 企业应每年发布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
- 5.4.1.4 企业应编制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汇编或形成文本电子数据库，并发放。
- 5.4.1.5 企业及所属基层单位或部门/车间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及时转化为相关的管理制度、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5.4.2 管理制度

- 5.4.2.1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文件的制修订工作。主要包括：管理职责、编制程序和要求、审批发布、发放和回收、评审和修订、评估、等。
- 5.4.2.2 企业应建立、健全体系化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包括：
 - 1) 责任制和目标管理（5.1.1.1），应符合 CB/T 4502 的相关规定；
 - 2) 机构管理（5.2.1.1），应符合 CB/T 4503 的相关规定；
 - 3) 费用管理（5.3.1.1）；
 - 4) 工伤保险管理（5.3.2.1）；
 - 5) 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管理（5.4.1.1）；
 - 6) 规章制度管理（5.4.2.1），应符合 CB/T 4552 的相关规定；
 - 7) 记录管理（5.4.8.1）；
 - 8) 教育培训管理（5.5.1.1），应符合 CB/T 4510 的相关规定；
 - 9)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5.6.1.1）；
 - 10) 设备设施验收管理（5.6.2.1），应符合 CB/T 4527、CB/T 4545 的相关规定；

- 11)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5.6.3.1), 应符合 CB/T 4527、CB/T 4545、CB/T 4550 的相关规定;
- 12) 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 (5.6.4.1), 应符合 CB/T 4527、CB/T 4545、CB/T 4550 的相关规定;
- 13) 设备设施拆迁管理 (5.6.5.1), 应符合 CB/T 4527、CB/T 4545 的相关规定;
- 14) 设备设施报废、拆除管理 (5.6.6.1), 应符合 CB/T 4527、CB/T 4545 的相关规定;
- 15) 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租赁管理 (5.6.7.1), 应符合 CB/T 4527、CB/T 4545 的相关规定;
- 16) 危险作业许可管理 (5.7.2.1), 应符合 CB/T 4498 的相关规定;
- 17) 警示标志管理 (5.7.4.1);
- 18) 班组安全管理 (5.7.5.1), 应符合 CB/T 4500 的相关规定;
- 19) 相关方安全管理 (5.7.6.1), 应符合 CB/T 4548 的相关规定;
- 20) 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管理 (5.8.1.1);
- 21) 变更管理 (5.8.2.1), 应符合 CB/T 4538 的相关规定;
- 22) 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 (5.9.1.1), 应符合 CB/T 4537 的相关规定;
- 23) 危险源管理 (5.10.1.1) 应符合 CB/T 4525 的相关规定;
- 24) 职业健康管理 (5.11.1.1);
- 25) 事故应急救援管理 (5.12.1.1)。应符合 CB/T 4528 的相关规定;
- 26) 事故管理 (5.13.1.1), 应符合 CB/T 4555 的相关规定;
- 27) 自评和安全绩效评定管理 (5.14.1.1), 应符合 CB/T 4499 的相关规定;
- 28) 其他相关管理制度。

5.4.3 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5.4.3.1 企业应在对多岗位和多工种协同作业、危险作业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 制定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规定 (简称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主要包括: 部门职能和岗位/工种职责, 作业许可审批, 现场管理, 作业组织, 作业现场和环境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作业前、作业中、作业结束前及作业结束后安全要求, 应急处置等。

5.4.3.2 企业应根据涉及到的作业, 建立、健全体系化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包括:

- 1) 拼板作业;
- 2) 大型构件冷加工作业;
- 3) 脚手架搭设和拆除作业, 应符合 CB 4204、JGJ 130、JGJ 166 的相关规定;
- 4) 有限空间作业, 应符合 GBZ/T 205、CB/T 3969、CB/T 4544 的相关规定;
- 5) 放射性检验作业, 应符合 CB/T 4297 的相关规定;
- 6) 重大件移位作业, 应符合 CB 4287 的相关规定;
- 7) 重大件吊装作业, 应符合 GB 44171 的相关规定;
- 8) 模块运输车作业;
- 9) 联吊作业, 应符合 GB 44171、CB 3660 的相关规定;
- 10) 抬吊作业, 应符合 GB 44171、CB 3660 的相关规定;
- 11) 浮吊作业, 应符合 GB 44171、CB 3660、CB/T 4547 的相关规定;
- 12) 装配支撑作业;
- 13) 分段搭载/合拢作业;
- 14) 舾装作业 (含船体、机械、电气、甲板、舵系、轴系设备安装和舱室内装作业等);
- 15) 船舶封舱作业;
- 16) 船台下水作业, 应符合 CB 4295 的相关规定;
- 17) 斜船架下水作业;

- 18) 半潜驳下水作业;
- 19) 气囊下水作业, 应符合 GB/T 41888 的相关规定;
- 20) 坞内移船作业;
- 21) 出坞作业, 应符合 CB 4293 的相关规定;
- 22) 进坞作业, 应符合 CB 4293 的相关规定;
- 23) 进出浮船坞作业, 应符合 CB/T 4486 的相关规定;
- 24) 移泊作业, 应符合 CB/T 4487 的相关规定;
- 25) 上排作业;
- 26) 通风作业, 应符合 CB/T 4553 的相关规定;
- 27) 密性试验作业, 应符合 CB/T 4553 的相关规定;
- 28) 投油(燃料)/串油作业, 应符合 CB/T 4542 的相关规定;
- 29) 船舶加油(燃料)/驳油作业, 应符合 CB/T 4549 的相关规定;
- 30) LNG/新燃料气体加注作业, 应符合 CB/T 4540 的相关规定;
- 31) 试车作业;
- 32) 系泊试验作业;
- 33) 试航作业, 应符合 CB 4294 的相关规定;
- 34) 清理油舱/柜作业;
- 35) 洗舱作业;
- 36) 换板作业;
- 37) 船舶设备修理作业;
- 38) 现场喷丸/喷砂作业;
- 39) 现场涂装作业, 应符合 GB 6514、GB 7691、CB 3381 的相关规定;
- 40) 明火作业, 应符合 GB 44172 的相关规定;
- 41) 临时用电作业, 应符合 CB 3786、JGJ 46 的相关规定;
- 42) 接岸电作业, 应符合 CB/T 4556、CB 3786 的相关规定;
- 43) 高温作业;
- 44) 高处作业, 应符合 CB 3785 的相关规定;
- 45) 高空作业车作业;
- 46) 高空作业吊篮作业;
- 47) 高压水除锈作业;
- 48) 锅炉点火试验作业;
- 49) 坞壁作业车作业;
- 50) 危险化学品作业, 应符合 CB 4271 的相关规定;
- 51)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作业/气体检测作业;
- 52) 厂内运输作业, 应符合 CB 3787 的相关规定;
- 53) 安装、调试作业(主机、轴系、舵叶、螺旋桨、侧推器、锅炉、辅机、甲板机械、舱口盖、锚泊设备等);
- 54) 设备/电气维修作业;
- 55) 其他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5.4.4 作业场所安全管理规定

5.4.4.1 企业应在对作业场所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 对生产现场实行定置管理, 制定各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简称作业场所安全管理规定)。主要包括: 适用范围、管理职责、

警示标志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作业场所定置、临时管线架设、人员和车辆通行、附属设备设施（配电箱、气体分配器、动能源管线、照明、通风、消防等）检查、设备设施点检/巡检记录、交接班要求及记录（如有）、现场处置方案等。

5.4.4.2 企业应根据涉及到的作业场所，建立、健全体系化的作业场所安全管理规定，包括：

- 1) 钢材堆场，应符合 CB/T 4497 的相关规定；
- 2) 钢材预处理车间，应符合 CB/T 4539 的规定；
- 3) 下料车间；
- 4) 冷加工车间；
- 5) 部件及分段组装车间；
- 6) 外场平台作业区；
- 7) 喷丸/砂车间；
- 8) 涂装车间，应符合 GB 14444 的相关规定；
- 9) 废气处理设备间；
- 10) 船台，应符合 CB 4296 的相关规定；
- 11) 船坞，应符合 CB 4296 的相关规定；
- 12) 水平船台和移船区及下水设施；
- 13) 船排/斜船架及滑道；
- 14) 气囊下水场地；
- 15) 浮船坞；
- 16) 码头，应符合 CB 4296、CB/T 8522 的相关规定；
- 17) 趸船、引桥、栈桥；
- 18) 港池或作业水域，应符合 CB 4296 的相关规定；
- 19) 在建船舶相关舱室作业区（如：机舱作业区、上建舱室作业区、货舱作业区、甲板作业区等）；
- 20) 机加工车间；
- 21) 理化试验室；
- 22) 放射性检验室；
- 23) 放射性检验场地；
- 24) 变电站/配电站，应符合 GB 50060、DL/T 969、CB/T 4497 的相关规定；
- 25) 压缩空气站，应符合 CB/T 4497 的相关规定；
- 26) 液化氧气站/汇流排间；
- 27) 液化二氧化碳气站/汇流排间；
- 28) 液化燃气站/汇流排间；
- 29) 乙炔、丙烷、天然气站/汇流排间；
- 30) 管道燃气站；
- 31) 锅炉房/热力站，应符合 GB 50041、CB/T 4497 的相关规定；
- 32) 水泵房，应符合 CB/T 4497 的相关规定；
- 33) 污水处理站；
- 34) 加油站/加油区，应符合 AQ 3010、CB/T 4497 的相关规定；
- 35) LNG/新燃料加注场地，应符合 CB/T 4540 的相关规定；
- 36) 设备及零部件库房，应符合 CB/T 4497 的相关规定；
- 37) 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库/临时存放间/临时中转站/危废库/工业垃圾堆场，应符合 GB 15603 的相关规定；

- 38) 消防、安保中控室/微型消防站；
- 39) 环保设备/能源集控中心；
- 40) 食堂/餐厅；
- 41) 食品加工间；
- 42) 办公室/会议室/公共上网室；
- 43) 计算机房；
- 44) UPS 电池间；
- 45) 档案室/资料室；
- 46) 复印室/晒图室；
- 47) 厂内道路，应符合 CB 3787 的相关规定；
- 48) 防汛防台设施，应符合 GB 44170 的相关规定；
- 49) 其他作业场所安全管理规定。

5.4.5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

5.4.5.1 企业应在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分类制定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应包括：适用范围、管理职责、各级保养和大（项）修要求及计划、巡检和日常点检要求等。

5.4.5.2 企业应根据涉及到的设备设施种类，建立、健全体系化的各类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包括：

- 1) 通用机加设备（数控加工中心、钻床、车床、刨床、铣床、磨床、镗床、锯床、切割机、砂轮机等）；
- 2) 冷加工设备（校平机、弯板机/三芯辊、折边机、刨边机、倒棱机、冲压机、液压机、型材/肋骨冷弯机、弯管机、剪板机等）；
- 3) 船厂专用生产设备设施（钢材预处理流水线、钢材数控切割机、组立/平面分段装焊流水线、喷丸（砂）车间设备、涂装车间设备、智能制造设备等）；
- 4) 船厂专用设备（半潜驳、气囊、高空作业车、高空作业吊篮、救生吊篮、液压顶升机、引船绞车、船台小车、钢质托架/支撑、自制工艺吊梁、坞墩/船台墩、舵叶/螺旋桨安装设备、高压水除锈设备等）；
- 5) 起重设备（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半门式起重机、旋臂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手动/电动葫芦、电梯/升降机、起重用钢丝绳/吊装带等）；
- 6) 辅助船舶（浮吊、拖船、趸船等）；
- 7) 焊接和切割设备（交流焊机、氩弧焊机、直流焊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埋弧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焊条烘箱等）；
- 8) 站房设备[压缩空气站设备、锅炉房/热力站设备、变配电站设备、氧气站（汇流排间）设备、二氧化碳气站（汇流排间）设备、燃气站（液化气站、管道燃气站或汇流排间）设备、乙炔站设备、水泵房设备、污水处理站设备、加油站（加油区）设备、LNG/新燃料加注场地等]；
- 9) 试验和检验设备（电阻负载器、理化试验设备、放射性检验设备等）；
- 10) 运输设备和机动车（大型液压平板车、模块运输车、内场轨道车、叉车、铲车、电瓶车、货车、加油车、拖车/平板车、巡逻车等）；
- 11) 信息技术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网络系统及设备、打印及制图设备等）；
- 12) 辅助设备（通风机/风扇、冷风机、除湿机、空压机、移动式配电箱/柜、移动式气体分配器、移动式喷丸/砂设备、移动式涂装设备、压力容器、气瓶等）；
- 13) 手持工具（焊炬/割炬、气动/电动打磨机、碳弧气刨、烘枪、电钻等）；
- 14) 动能源管线（压缩空气、易燃易爆气体、氧气、二氧化碳气体管道及分配器，输配电线路及配电箱/柜，气体橡胶软管等），应符合 CB/T 4521 的相关规定；

- 15) 防雷设施;
- 16) 消防系统及设备, 应符合 CB/T 4524 的相关规定;
- 17) 接地系统;
- 18) 其他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

5.4.6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4.6.1 企业应在对各独立作业岗位/工种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 制定岗位/工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操作规程(简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主要内容包括: 岗位职责, 人员资质,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 作业前、作业中、作业结束前及作业结束后安全作业要求, 应急处置等。

5.4.6.2 企业应根据涉及到的岗位/工种, 建立、健全体系化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包括:

- 1) 机加工:
 - 钻床工;
 - 车床工;
 - 刨床工;
 - 铣床工;
 - 磨床工;
 - 镗床工;
 - 锯床工。
- 2) 装配工:
 - 放样工;
 - 数切工;
 - 手切工;
 - 剪板工;
 - 弯板工;
 - 校平工;
 - 刨边工;
 - 冲压工, 应符合 GB 13887 的相关规定;
 - 折边工;
 - 冷弯工;
 - 船体装配工;
 - 船舫装配工。
- 3) 电焊工:
 - 二氧化碳半自动焊工;
 - 自动角焊工;
 - 手焊工;
 - 埋弧焊工;
 - 氩弧焊工;
 - 特种焊工;
 - 碳刨工。
- 4) 管系工:
 - 弯管工;
 - 校管工;

- 管件焊工；
 - 管件加工工；
 - 管系安装工；
 - 管系调试工；
 - 维修管工。
- 5) 涂装工：
- 预处理工；
 - 预处理设备操作工；
 - 油漆打磨工；
 - 喷丸（砂）工；
 - 高压水除锈工；
 - 油漆工；
 - 喷漆工；
 - 涂装设备监控员。
- 6) 起重工：
- 司索工；
 - 搬运工；
 - 看道工；
 - 起重机司机；
 - 指挥工。
- 7) 电工：
- 高压电工；
 - 值班电工；
 - 维修电工；
 - 船舶电工。
- 8) 钳工：
- 机加钳工；
 - 机舱安装钳工；
 - 机舱调试钳工；
 - 船装安装钳工；
 - 船装调试钳工；
 - 设备维修钳工。
- 9) 车辆驾驶工：
- 铲车司机；
 - 叉车司机；
 - 液压平板车司机/模块车控制员；
 - 电瓶车/牵引车司机；
 - 货车/加油车司机；
 - 客车司机；
 - 巡逻车司机；
 - 车辆引导工。
- 10) 站房工：
- 气配工；

- 空压工；
- 气站工；
- 锅炉工；
- 污水处理工；
- 集配理料工；
- 库管员（危险化学品仓库、设备及零部件库房等）；
- 加油工。

11) 塑木工：

- 木工；
- 绝缘工；
- 篷索工；
- 钣金工；
- 阻尼工；
- 敷料工；
- 泥水工；
- 糊布工。

12) 试验/检验员：

- 密性试验工；
- 探伤工；
- 理化检验员；
- 质量检验员；
- 测爆员。

13) 辅助工种：

- 看火员；
- 搭架工；
- 带缆工；
- 泵水工；
- 拖船/浮吊水手；
- 拖船/浮吊驾驶员；
- 拖船/浮吊轮机员；
- 拖船/浮吊船长；
- 中控员。

14) 其他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4.7 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

5.4.7.1 企业应在对各型设备设施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制定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主要内容包：适用范围，人员资质，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操作前、操作中、操作结束前及操作结束后安全操作要求，点检/巡检记录，应急处置等。

5.4.7.2 企业应根据涉及到的设备设施，建立、健全体系化的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包括：

1) 通用机加设备：

- 数控加工中心；
- 钻床，应符合 GB 15760 的相关规定；

- 车床, 应符合 GB 15760 的相关规定;
 - 刨床, 应符合 GB 15760 的相关规定;
 - 铣床, 应符合 GB 15760 的相关规定;
 - 磨床, 应符合 GB 4674、GB 15760 的相关规定;
 - 镗床, 应符合 GB 15760 的相关规定;
 - 锯床, 应符合 GB 15760、GB 16454 的相关规定;
 - 切割机, 应符合 GB 15760 的相关规定;
 - 砂轮机, 应符合 GB 13960.5、JB 8799 的相关规定。
- 2) 冷加工设备:
- 校平机;
 - 弯板机/三芯辊, 应符合 GB 30148 的相关规定;
 - 折边机;
 - 刨边机;
 - 冲压机, 应符合 GB 27607 的相关规定;
 - 液压机, 应符合 GB 28241 的相关规定;
 - 型材/肋骨冷弯机;
 - 弯管机;
 - 剪板机, 应符合 GB 27608、GB 28240 的相关规定。
- 3) 船厂专用生产线:
- 钢材预处理流水线;
 - 钢材数控切割机;
 - 组立装焊流水线;
 - 喷丸(砂)车间设备, 应符合 JB 10144 的相关规定;
 - 涂装车间设备。
- 4) 船厂专用设备
- 半潜驳/升船机/浮箱;
 - 气囊, 应符合 GB/T 33487 的相关规定;
 - 高空作业车, 应符合 GB/T 9465、CB 4286 的相关规定;
 - 高空作业吊篮, 应符合 GB/T 19155、CB/T 4551 的相关规定;
 - 救生吊篮;
 - 液压顶升机;
 - 引船绞车;
 - 船台小车;
 - 钢质托架, 应符合 CB/T 4488 的相关规定;
 - 舵叶/螺旋桨安装设备;
 - 高压水除锈设备。
- 5) 起重设备:
- 门式起重机, 应符合 GB/T 27997、GB/T 6067.1、GB/T 6067.5、CB 4288、JB/T 5663 的相关规定;
 - 桥式起重机, 应符合 GB/T 6067.1、GB/T 6067.5、CB 4288、JB/T 3695 的相关规定;
 - 门座式起重机, 应符合 GB/T 6067.1、CB 4288、GB/T 17495 的相关规定;
 - 半门式起重机, 应符合 GB/T 6067.1、CB 4288 的相关规定;
 - 旋臂式起重机, 应符合 GB/T 6067.1、CB 4288 的相关规定;

- 塔式起重机, 应符合 GB 5144、GB/T 6067.1、CB 4288 的相关规定;
 - 流动式起重机, 应符合 GB/T 31052.2 的相关规定;
 - 手动/电动葫芦, 应符合 JB/T 5317、JB/T 7334、JB/T 7335、JB 9009、JB 9010-1999、JB/T 10222 的相关规定;
 - 电梯/升降机, 应符合 GB 10055 的相关规定;
 - 起重用钢丝绳, 应符合 GB/T 5972、GB/T 20118、GB/T 34198、GB/T 39480 的规定;
 - 吊装带, 应符合 JB/T 8521 的相关规定。
- 6) 焊接和切割设备:
- 交流焊机, 应符合 GB/T 8118、GB 15579 的相关规定;
 - 氩弧焊机, 应符合 GB 15579 的相关规定;
 - 直流焊机, 应符合 GB 15579 的相关规定;
 -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应符合 GB 15579 的相关规定;
 - 埋弧焊机, 应符合 GB/T 13164、GB 15579 的相关规定;
 - 等离子切割机, 应符合 GB 15579、JB/T 7438 的相关规定;
 - 激光切割机;
 - 火焰切割机;
 - 焊条烘箱。
- 7) 站房设备:
- 压缩空气站设备;
 - 锅炉房/热力站设备, 应符合 GB 50041 的相关规定;
 - 变配电站设备;
 - 氧气站(汇流排间)设备;
 - 二氧化碳气站(汇流排间)设备;
 - 燃气站(液化气站、管道燃气站或汇流排间)设备;
 - 乙炔站设备;
 - 水泵房设备;
 - 污水处理站设备;
 - 加油站(加油区)设备。
- 8) 运输设备和机动车:
- 大型液压平板车, 应符合 CB 4287 的相关规定;
 - 模块运输车;
 - 内场轨道车;
 - 叉车, 应符合 JB/T 2391、JB/T 3244、JB/T 11037 的相关规定;
 - 铲车;
 - 电瓶车/牵引车;
 - 货车;
 - 加油车, 应符合 GB 36220 的相关规定;
 - 拖车/平板车;
 - 巡逻车;
 - 其他车辆。
- 9) 试验和检验设备:
- 电阻负载器;

- 理化试验设备；
- 放射性检验设备，应符合 GB/T 26837、GB/T 14058 的相关规定。

10) 辅助设备：

- 通风机/风扇，应符合 JB/T 10562、JB/T 10563、JB 8523 的相关规定；
- 冷气机，应符合 GB/T 25860 的相关规定；
- 除湿机，应符合 GB/T 19411 的相关规定；
- 空压机，应符合 GB 10892、GB 22207 的相关规定；
- 压力容器，应符合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 气瓶，应符合 GB/T 34525 的相关规定；
- 废气/危废处理设备；
- 移动升降工作平台，应符合 GB/T 27548 的相关规定。

11) 手持工具：

- 焊炬/割炬，应符合 JB/T 7947 的相关规定；
- 气动/电动打磨机，应符合 GB 17957、GB/T 3883（相关部分）的相关规定；
- 碳弧气刨，应符合 JB/T 7108 的相关规定；
- 烘枪；
- 电钻，应符合 GB/T 3883（相关部分）的相关规定。

12) 信息技术设备：

-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 网络系统及设备；
- 打印及制图设备。

13) 其他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

5.4.8 记录管理

5.4.8.1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工作记录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职责、归档范围、归档要求、保存期限、查阅等。

5.4.8.2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记录档案或电子文档，并对记录进行有效管理，以便查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记录主要包括：

- 1) 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目标和指标（5.1.1.2）；
- 2) 所属基层单位或部门/车间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目标和指标（5.1.1.3）；
- 3) 各级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责任书（5.1.1.4）；
- 4) 所属基层单位或部门/车间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目标和指标检查、考核记录（5.1.2.1）；
- 5) 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目标和指标评估记录（5.1.2.2）；
- 6)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名单（5.2.1.2）；
- 7)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记录或纪要（5.2.1.3）；
- 8) 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部门职能（5.2.1.4）；
- 9) 专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名单（5.2.2.5）；
- 10) 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名单（5.2.2.6）；
- 11) 安全生产费用年度使用计划（5.3.1.2）；
- 12) 安全生产费用台账（5.3.1.3）；
- 13) 工伤保险投保档案（5.3.2.2）；
- 14) 工伤保险赔付记录（5.3.2.3）；
- 15) 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记录（5.3.2.4）；

- 16) 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归口的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 (5.4.1.2) ;
- 17) 企业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 (5.4.1.3) ;
- 18) 企业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汇编或文本电子数据库 (5.4.1.4) ;
- 19) 规章制度发放记录 (5.4.9.1) ;
- 20)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评估报告 (5.4.10.2) ;
- 21) 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 (5.4.11.1) ;
- 22) 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记录 (5.4.11.2) ;
- 23)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5.5.1.2) ;
- 24)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5.1.3) ;
- 25) 安全教育培训评估记录 (5.5.1.4) ;
- 26) 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5.5.1.5) ;
- 27) 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证书 (5.5.2.1) ;
- 28)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培训证书 (5.5.2.2) ;
- 29) 兼职安全员安全生产培训证书 (5.5.2.3) ;
- 30)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证书 (5.5.3.1) ;
- 31)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管理人员档案 (5.5.3.3) ;
- 32)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清单 (5.5.3.4) ;
- 33)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5.4.1) ;
- 34) 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5.4.2) ;
- 35) “四新”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5.4.3) ;
- 36) 转离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5.4.4) ;
- 37) 短期相关方人员安全教育记录 (5.5.5.1) ;
- 38) 外来人员安全教育或告知记录 (5.5.5.2) ;
- 39) 接船人员安全教育或告知记录 (5.5.5.3) ;
- 40)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计划 (5.5.6.1) ;
- 41) 企业安全文化活动记录 (5.5.6.2) ;
- 42)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文件 (5.6.1.3) ;
- 4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 (5.6.1.4) ;
- 44)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6.1.5) ;
- 45) 自制和老旧设备设施安全评价记录 (5.6.1.7) ;
- 46) 设备设施验收记录 (5.6.2.2) ;
- 47) 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5.6.3.2) ;
- 48) 特种设备台帐 (5.6.3.3) ;
- 49)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5.6.3.3) ;
- 50) 安全、检测、监测设备台帐 (5.6.3.4) ;
- 51) 安全、检测、监测设备定期检维修记录 (5.6.3.5) ;
- 52) 设备设施日常点检/巡检记录 (5.6.3.7) ;
- 53) 设备设施年度大(项)修计划 (5.6.4.2) ;
- 54) 设备设施日常和定期检维修记录 (5.6.4.3) ;
- 55) 设备设施大(项)修方案 (5.6.4.4) ;
- 56) 特种设备定检记录或证书 (5.6.4.5) ;
- 57) 设备设施拆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6.5.2) ;

- 58) 设备设施拆迁安全施工方案 (5.6.5.3) ;
- 59) 设备设施拆除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6.6.2) ;
- 60) 危险物品处置方案和应急措施 (5.6.6.3) ;
- 61) 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6.7.2) ;
- 62) 租赁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安全监管记录 (5.6.7.3) ;
- 63) 危险作业许可证 (5.7.2.2) ;
- 64) 危险作业现场管理记录 (5.7.2.3) ;
- 65) 警示标志检查和维护记录 (5.7.4.4) ;
- 66) 班组活动台帐 (5.7.5.2、5.7.5.3) ;
- 67) 合格相关方档案 (5.7.6.2) ;
- 68) 项目协议 (5.7.6.3) ;
- 69) 相关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 (5.7.6.4) ;
- 70) 企业、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安全风险清单 (5.8.1.3) ;
- 71) 变更记录 (5.8.2.2) ;
- 72) 隐患排查计划 (5.9.1.3) ;
- 73) 隐患排查记录 (5.9.1.5、5.9.2.1) ;
- 74) 隐患治理方案 (5.9.2.2) ;
- 75)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5.9.2.3) ;
- 76) 隐患治理验证记录 (5.9.2.4) ;
- 77) 重大隐患治理评估报告 (5.9.2.4) ;
- 78) 隐患统计分析报告 (5.9.2.5) ;
- 79)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上报记录 (5.9.2.6) ;
- 80) 预测预警分析和验证记录 (5.9.3.2) ;
- 81) 危险源清单 (5.10.1.2) ;
- 82) 危险源档案 (5.10.1.4) ;
- 83) 辐射安全许可证 (5.10.1.5) ;
- 84) 重大危险源申报记录 (5.10.2.1) ;
- 85) 职业健康检查记录 (5.11.2.1) ;
- 86) 职业健康检查异常复查或安置记录 (5.11.2.3) ;
- 87)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记录 (5.11.3.1) ;
- 88)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或现状评价报告 (5.11.3.2) ;
- 89) 职业病防治措施报告 (5.11.3.4) ;
- 90) 职业卫生档案 (5.11.3.5) ;
- 91)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11.3.5) ;
- 92) 个人安全防护装备和职业防护用品配发标准 (5.11.4.1) ;
- 93) 劳防用品领用记录 (5.11.4.2) ;
- 94) 易耗防护用品领用人签收记录 (5.11.4.3) ;
- 95) 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 (5.11.5.1) ;
- 96)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记录 (5.11.6.1) ;
- 97) 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记录 (5.11.6.2) ;
- 98) 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名单 (5.12.1.3) ;
- 99) 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训练记录 (5.12.1.4) ;
- 100) 应急预案评审记录 (5.12.2.2) ;

- 101) 应急预案备案记录 (5.12.2.4) ;
- 102) 应急装备和物资台帐 (5.12.3.1)
- 103) 应急装备和物资检维护记录 (5.12.3.2)
- 104) 应急演练记录 (5.12.4.1) ;
- 105) 应急演练评估记录 (5.12.4.2) ;
- 106) 事故应急救援报告 (5.12.5.2) ;
- 107) 事故管理台帐 (5.13.1.2) ;
- 108) 伤亡事故档案 (5.13.1.3) ;
- 109) 事故报告 (5.13.2.1、5.13.2.2) ;
- 110) 事故调查报告 (5.13.3.2) ;
- 111) 事故处理报告 (5.13.3.3) ;
- 112) 事故整改措施验证记录 (5.13.3.4) ;
- 113) 自评报告 (5.14.1.2) ;
- 114) 自评报告上报文或函 (5.14.1.4) ;
- 115) 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报告 (5.14.2.1、5.14.2.3) ;
- 116) 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计划 (5.14.3.1) ;
- 117) 自评和绩效评定结果通报 (5.14.3.2)
- 118) 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记录和档案。

5.4.9 发放

5.4.9.1 企业应根据工作需要,将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发放到相关岗位,并形成记录。

5.4.9.2 企业应确保各岗位所使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有关的管理制度、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均为最新有效版本。

5.4.10 评估

5.4.10.1 企业应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文件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 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每年至少评估一次;
- 2) 管理制度、管理规定、操作规程每年至少评估一次;
- 3) 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评估一次。

5.4.10.2 评估应形成报告,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各项文件作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5.4.11 修订

5.4.11.1 企业应根据评估报告、变更和“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应用情况、安全检查情况、自评和正式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的制修订计划,并组织开展制修订工作。

5.4.11.2 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管理规定、操作规程等应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并形成记录。

5.5 教育培训

5.5.1 教育培训管理

5.5.1.1 企业应按 CB/T 4510 的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职责、培训分类、培训程序、培训组织和实施、效果评价等。

5.5.1.2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根据管理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组织相关的培训资源，制定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5.5.1.3 对于由企业、所属基层单位或部门/车间实施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负责实施的培训主管部门、相关基层单位或部门/车间应编制教育培训教材或资料，包括：

- 1) 企业、部门、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 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培训；
- 3) 企业规章制度培训；
- 4)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专项培训；
- 5) 日常安全教育、学习；
- 6) 其他相关教育培训。

5.5.1.4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相关基层单位或部门/车间应定期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记录，根据评估结论改进培训教材或培训方式。

5.5.1.5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相关基层单位或部门/车间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5.5.2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5.2.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应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5.5.2.2 专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应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5.5.2.3 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班组长应根据所负责的管理职责，由企业对其进行相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5.5.3 特种作业人员

5.5.3.1 企业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应按 CB/T 4511 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确保资格有效。

5.5.3.2 企业特种作业范围包括：

-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0 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 号修改）规定的特种设备作业；
- 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80 号令修改）规定的特种作业；
- 3) 政府主管部门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作业；
- 4) CB/T 4511 规定的船舶行业特种设备作业和特种作业，包括：
 - 涂装作业审批；
 - 涂装作业操作；
 - 明火作业审批；
 - 明火作业监护；
 - 可燃性气体测爆及测氧作业；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作业；

- 起重机械地面操控作业；
- 高空作业车操作；
- 轨道式船旁高空吊篮操作；
- 电瓶车驾驶；
- 大型平板车驾驶；
- 搭架作业（脚手架搭设、拆除）；
- 其他作业。

5.5.3.3 企业应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档案。

5.5.3.4 企业相关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应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清单。

5.5.4 从业人员

5.5.4.1 企业应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并形成记录，内容包括：

- 1) 培训名称；
- 2) 培训时间和学时；
- 3) 培训实施部门、教员；
- 4) 培训内容或培训教材；
- 5) 培训参加人员签字；
- 6) 培训考核记录（需要时）；
- 7) 其他相关记录。

5.5.4.2 企业应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对新进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企业、基层单位或部门/车间、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总学时不应少于 24 学时，并形成记录。

5.5.4.3 企业应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和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并形成记录。

5.5.4.4 企业从业人员在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部门、班组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记录。

5.5.5 其他人员

5.5.5.1 企业相关基层单位或部门/车间应对在企业区域内从事短期作业的相关方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形成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1) 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2) 可能接触到的安全风险及防护措施；
- 3) 可能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护措施；
- 4) 应急知识等。

5.5.5.2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的外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或告知，形成记录，提供劳防用品，并指导正确使用，在企业内的活动应由专人带领。

5.5.5.3 企业应对接船人员（船员）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或告知，形成记录。

5.5.6 安全文化建设

5.5.6.1 企业应按 AQ/T 9004 的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计划。

5.5.6.2 企业应根据安全文化建设计划，开展安全文化活动，并形成记录。

5.6 设备设施管理

5.6.1 设备设施建设

5.6.1.1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制定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职责、安全及职业危害预评价、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设施验收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三同时”档案等。

5.6.1.2 企业建设项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 1) 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T 50187 的要求；
- 2) 建筑设计防火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 3) 建筑灭火器配置应符合 GB 50016、GB 50140、CB/T 4524 的要求；
- 4) 配电系统应符合 GB 50053、GB 50054、GB 50059、GB 50060 的要求；
- 5) 建筑采光应符合 GB 50033、GB 50582 的要求；
- 6) 建筑照明应符合 GB 50034、CB/T 4526 的要求；
- 7) 建筑物防雷应符合 GB 50057、GB/T 33588 的要求；
- 8)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T 50087 的要求；
- 9)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符合 AQ/T 4233 的要求；
- 10) 危险场所电气设备防爆应符合 AQ 3009 的要求。

5.6.1.3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经验收后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应有相关验收文件。

5.6.1.4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建立新、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

5.6.1.5 企业应对在企业现有区域内的新、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管，与承包单位或施工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形成施工现场安全监管记录。

5.6.1.6 企业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不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材料、工艺、设备。

5.6.1.7 企业应对超过折旧年限的、自制的在用老旧设备设施现状定期进行本质安全性评价，并形成记录。

5.6.2 设备设施验收

5.6.2.1 企业应制定新设备设施验收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职责、各类设备设施验收程序和要求、新设备培训、验收记录、设备设施交接、资产管理等。

5.6.2.2 企业应对新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确保接收的设备设施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并形成验收记录。对于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中的设备和特种设备验收，应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参加。

5.6.3 设备设施运行

5.6.3.1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含相关方自有设备）进行规范化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职责、设备设施管理台帐、特种设备台帐和安全技术档案、安全设备设施台帐、日常点检和巡检、隐患排查和治理、状态管理等。

5.6.3.2 企业、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帐和特种设备台帐：

- 1) 设备企业编号；
- 2) 设备名称/型号/参数；
- 3) 设备启用日期；
- 4) 特种设备信息；

- 设备注册代码（特种设备）；
- 设备使用证号（特种设备）；
- 设备定检日期；
- 设备下次定检日期；

- 5) 设备使用部门；
- 6) 设备状态（在用、封存、待处理等）；
- 7) 其他相关信息。

5.6.3.3 特种设备管理责任部门应按 CB/T 4527 的规定对特种设备实施管理，并按“一机一档”的要求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 2)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3)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4)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 5)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6) 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

5.6.3.4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备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建立台账，对安全设备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并形成记录。

5.6.3.5 企业的下列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 1) 通用机加设备：
 - 数控加工中心；
 - 钻床，应符合 GB 15760 的相关规定；
 - 车床，应符合 GB 15760 的相关规定；
 - 刨床，应符合 GB 15760 的相关规定；
 - 铣床，应符合 GB 15760 的相关规定；
 - 磨床，应符合 GB 4674、GB 15760 的相关规定；
 - 镗床，应符合 GB 15760 的相关规定；
 - 锯床，应符合 GB 15760、GB 16454 的相关规定；
 - 切割机，应符合 GB 15760 的相关规定；
 - 砂轮机，应符合 GB 13960.5、JB 8799 的相关规定。
- 2) 冷加工设备：
 - 校平机；
 - 弯板机（三芯辊），应符合 GB 30148 的相关规定；
 - 折边机；
 - 刨边机；
 - 冲压机，应符合 GB 27607 的相关规定；
 - 液压机，应符合 GB 28241 的相关规定；
 - 型材/肋骨冷弯机；
 - 弯管机；
 - 剪板机，应符合 GB 27608 的相关规定。
- 3) 船厂专用设备
 - 半潜驳/升船机/浮箱；

- 高空作业车，应符合 GB/T 9465、CB 4286 的相关规定；
- 高空作业吊篮，应符合 GB/T 19155、CB/T 4551 的相关规定；
- 救生吊篮；
- 液压顶升机；
- 引船绞车；
- 船台小车；
- 钢质托架/支撑，应符合 CB/T 4488 的相关规定；
- 自制工艺吊梁；
- 坞墩/船台墩；
- 舵叶/螺旋桨安装设备；
- 高压水除锈设备。

4) 起重设备：

- 门式起重机，应符合 GB/T 27997、GB/T 6067.1、GB/T 6067.5、CB 4288、JB/T 5663 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的规定；
- 桥式起重机，应符合 GB/T 6067.1、GB/T 6067.5、CB 4288、JB/T 3695 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的规定；
- 门座式起重机，应符合 GB/T 6067.1、CB 4288、GB/T 17495 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的规定；
- 半门式起重机，应符合 GB/T 6067.1、CB 4288 的相关规定；
- 旋臂式起重机，应符合 GB/T 6067.1、CB 4288 的相关规定；
- 塔式起重机，应符合 GB 5144、GB/T 6067.1、CB 4288 的相关规定；
- 流动式起重机，应符合 GB/T 31052.2 的相关规定；
- 手动/电动葫芦，应符合 JB/T 5317、JB/T 7334、JB/T 7335、JB 9009、JB 9010-1999、JB/T 10222 的相关规定；
- 电梯/升降机，应符合 GB 10055 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的规定；
- 起重用钢丝绳，应符合 GB/T 5972、GB/T 20118、GB/T 34198、GB/T 39480 的规定；
- 吊装带，应符合 JB/T 8521 的相关规定。

5) 辅助船舶：

- 浮吊；
- 拖船；
- 驳船。

6) 焊接和切割设备：

- 交流焊机，应符合 GB/T 8118、GB 15579 的相关规定；
- 氩弧焊机，应符合 GB 15579 的相关规定；
- 直流焊机，应符合 GB 15579 的相关规定；
-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应符合 GB 15579 的相关规定；
- 埋弧焊机，应符合 GB/T 13164、GB 15579 的相关规定；
- 等离子切割机，应符合 GB 15579、JB/T 7438 的相关规定；
- 激光切割机；GB/T 34380-2017 数控激光切割机
- 火焰切割机；
- 焊条烘箱。

7) 运输设备和机动车：

- 大型液压平板车，应符合 CB 4287 的相关规定；

- 模块运输车;
 - 内场轨道车;
 - 叉车,应符合 JB/T 2391、JB/T 3244、JB/T 11037 的相关规定;
 - 铲车;
 - 电瓶车/牵引车;
 - 货车;
 - 加油车,应符合 GB 36220 的相关规定;
 - 拖车/平板车;
 - 其他车辆。
- 8) 试验和检验设备:
- 电阻负载器;
 - 理化试验设备;
 - 放射性检验设备,应符合 GB/T 26837、GB/T 14058 的相关规定。
- 9) 辅助设备:
- 通风机/风扇,应符合 JB/T 10562、JB/T 10563、JB 8523 的相关规定;
 - 冷气机,应符合 GB/T 25860 的相关规定;
 - 除湿机,应符合 GB/T 19411 的相关规定;
 - 空压机,应符合 GB 10892、GB 22207 的相关规定;
 - 压力容器,应符合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的规定;
 - 移动式配电箱/柜;
 - 移动式气体分配器;
 - 气瓶,应符合 GB/T 34525 的相关规定;
 - 废气/危废处理设备;
 - 移动升降工作平台,应符合 GB/T 27548 的相关规定。
- 10) 手持工具:
- 焊炬/割炬,应符合 JB/T 7947 的相关规定;
 - 气动/电动打磨机,应符合 GB 17957、GB/T 3883 (相关部分) 的相关规定;
 - 碳弧气刨,应符合 JB/T 7108 的相关规定;
 - 烘枪;
 - 电钻,应符合 GB/T 3883 (相关部分) 的相关规定。
- 11) 信息技术设备:
-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 网络系统及设备;
 - 打印及制图设备。
- 12) 其他设备。
- 5.6.3.6 企业应按 CB/T 4519 的规定对各种电动、气动手持工具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并形成记录。
- 5.6.3.7 操作人员应按有关规章制度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点检/巡检,并形成记录。
- 5.6.3.8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需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5.6.3.9 对于生产现场的停用/封存、待处理、报废设备,应有标志标明设备的状态:
- 1) 停用/封存、待处理、报废;
 - 2) 日期;

3) 责任部门等。

5.6.4 设备设施检维修

5.6.4.1 企业应制定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管理职责、检维修计划（一保、二保、大修、项修等）、检维修方案和验收、特种设备定期检测等。

5.6.4.2 企业应制定设备设施一保、二保和年度大（项）修计划。

5.6.4.3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必要时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执行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和安全确认，形成记录。

5.6.4.4 设备设施大（项）修前应制定维修方案，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验收要求。

5.6.4.5 企业的特种设备应按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并保存检测、检验记录或证书。

5.6.5 设备设施拆迁

5.6.5.1 企业应制定设备设施拆迁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管理职责、拆迁安全施工方案、拆迁安全监管和实施、安装和验收、资质办理等。

5.6.5.2 企业委托相关方进行拆迁的，应与相关方签订拆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现场管理、监管事项等。

5.6.5.3 企业设备设施实施拆迁时，应制定拆解、迁移、安装等全过程的安全施工方案。

5.6.6 设备设施报废、拆除

5.6.6.1 企业应制定设备设施报废、拆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管理职责、报废标准和程序、拆除安全施工方案、拆除安全监管、资产管理等。

5.6.6.2 企业委托相关方进行设备设施拆除的，应与相关方签订拆除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现场管理、监管事项等。

5.6.6.3 企业设备设施实施拆除时，应制定拆除过程的安全施工方案。拆除的设备设施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涉及到危险物品的，应制定危险物品处置方案和应急措施，并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

5.6.7 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租赁

5.6.7.1 企业应对出租的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租赁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管理职责、租赁程序和要求、安全监管事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

5.6.7.2 企业应与承租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现场管理等。

5.6.7.3 企业应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规定，对出租的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生产监管，并形成记录。

5.7 作业安全

5.7.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5.7.1.1 企业的生产现场应具备相应作业的安全条件，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消防设施与器材以及应急设备和设施，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等，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1) 钢材堆场/废料场；

- 2) 生产车间：
 - 钢材预处理车间及预处理流水线；
 - 下料车间及数控切割流水线，应符合 GB 8176 的相关规定；
 - 部件、分段组装车间及装焊流水线；
 - 机加工车间；
 - 冷加工车间；
 - 喷丸（砂）车间及设备；
 - 涂装车间及设备。
- 3) 外场平台作业区；
- 4) 下水设施：
 - 船台及设备，应符合 CB 4296 的相关规定；
 - 船坞及设备，应符合 CB 4296 的相关规定；
 - 水平移船区及下水设施；
 - 船排（斜船架）及滑道；
 - 半潜驳下水设备；
 - 气囊下水场地及设备；
 - 浮船坞。
- 5) 码头及水域：
 - 码头及设备，应符合 CB 4296 的相关规定；
 - 趸船及设备；
 - 栈桥、引桥及设备；
 - 港池或作业水域及设备。
- 6) LNG/新燃料加注场地，应符合 CB/T 4540 的相关规定；
- 7) 在建船舶相关舱室作业区：
 - 机舱作业区；
 - 上建及舱室作业区；
 - 货舱作业区；
 - 甲板作业区。
- 8) 站房及设备：
 - 总变电站及设备，应符合 GB 50053 的相关规定；
 - 分配电站及设备，应符合 GB 50054、GB 50060 的相关规定；
 - 压缩空气站及设备，应符合 GB 50029 的相关规定；
 - 液氧站（汇流排间）及设备，应符合 GB 50030 的相关规定；
 - 液化二氧化碳气站（汇流排间）及设备；
 - 液化燃气站（汇流排间）及设备；
 - 乙炔站（汇流排间）及设备；
 - 管道燃气站及设备；
 - 锅炉房（热力站）及设备，应符合 GB 50041 的相关规定；
 - 水泵房及设备，应符合 GB 50265 的相关规定；
 - 污水处理站及设备；
 - 加油站（加油区）及设备，应符合 AQ 3010、GB 50156 的相关规定；
 - 设备及零部件库房及设备；

- 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库（临时存放间、临时中转站）/危废存储场地及设备，应符合 GB 15603 的相关规定。
 - 9) 梯及平台，应符合 GB 4053 的相关规定及设备；
 - 10) 动能源管线：
 - 压缩空气管道及气体分配器，应符合 GB/T 20801、GB 50251 的相关规定；
 - 氧气管道及气体分配器，应符合 GB/T 20801、GB 50251 的相关规定；
 - 二氧化碳气体管道及气体分配器，应符合 GB/T 20801、GB 50251 的相关规定；
 - 燃气管道及气体分配器，应符合 GB/T 20801、GB 50251 的相关规定；
 - 乙炔管道及气体分配器；
 - 气体软管，应符合 GB/T 2550、GB/T 39389 的相关规定；
 - 热力管道，应符合 GB/T 20801 的相关规定；
 - 消防管道及消防箱，应符合 GB 4524 的相关规定；
 - 动力电缆及配电箱/柜，应符合 GB 50052 的相关规定；
 - 临时用电电缆，应符合 JGJ 46 的相关规定。
 - 11) 试验室、机房和档案室：
 - 理化试验室及设备；
 - 放射性检验室及设备，应符合 GB/T 14058、GB 22448 的相关规定；
 - 计算机房及设备；
 - UPS 电池间及设备；
 - 档案室/资料室及设备；
 - 复印室/晒图室及设备；
 - 消防、安保中控室/微型消防站及设备。
 - 12) 办公及辅助场所：
 - 办公室（会议室、公共上网室等）及设备；
 - 食堂/餐厅及设备；
 - 食品加工间及设备。
 - 13) 厂内道路，应符合 GB 3787 的相关规定；
 - 14) 防汛防台设施，应符合 GB 44170 的相关规定；
 - 15) 其他工作场所和环境。
- 5.7.1.2 企业应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在现场公示。
- 5.7.1.3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和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报警装置、急救用品和设备应完好。
- 5.7.1.4 企业的放射性检验作业和贮存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应设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警报装置，并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
- 5.7.1.5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应设置员工宿舍；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 5.7.2 危险作业许可**
- 5.7.2.1 企业应按 GB/T 4498 的相关规定，对危险作业实施许可或现场管理，制定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职责、作业项目及处所、危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审批程序、相关作业许可证格式等。对于需要进行现场管理的作业，在单项作业许可证中还应明确现场人员职责等。
- 5.7.2.2 企业应对下列危险作业实施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形成记录。作业许可证应包含作业工艺、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

- 1) 明火作业（可能产生火灾或设备损坏的船上处所、可能产生火灾或爆炸的站房等区域的明火作业）；
 - 2) 涂装作业（船上处所、可能产生火灾或爆炸的站房等区域的涂装作业）；
 - 3) 高温作业；
 - 4) 临时用电作业；
 - 5) 高处作业[GB/T 3608 规定的Ⅲ级及以上高处作业（悬空、舷边临空或临水）]；
 - 6) 有限空间作业；
 - 7) 能源介质和危险化学品作业；
 - 8) 重大件吊装作业；
 - 9) 重大件移位作业；
 - 10) 密性试验作业；
 - 11) 船舶封舱作业；
 - 12) 下水作业；
 - 13) 进出坞作业；
 - 14) 进出浮船坞作业；
 - 15) 移泊作业；
 - 16) 投油（燃料）/串油作业；
 - 17) 试车作业；
 - 18) 船舶加油（燃料）/驳油作业；
 - 19) LNG/新燃料加注作业；
 - 20) 系泊试验作业；
 - 21) 试航作业；
 - 22) 外场放射性检验作业；
 - 23) 高压水除锈作业；
 - 24) 锅炉点火试验作业；
 - 25) 清理油舱/柜作业；
 - 26) 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中确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 5.7.2.3 企业应对下列危险作业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形成记录，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1) 有限空间作业；
 - 2) 重大件吊装作业；
 - 3) 重大件移位作业；
 - 4) 下水作业；
 - 5) 移泊作业；
 - 6) 进出坞作业；
 - 7) 进出浮船坞作业；
 - 8) 外场放射性检验作业；
 - 9) 锅炉点火试验作业；
 - 10) 密性试验作业；
 - 11) 投油（燃料）/串油作业；
 - 12) LNG/新燃料加注作业；
 - 13) 试车作业；

- 14) 水下作业;
- 15) 其他需专人进行现场管理的危险作业。

5.7.2.4 许可作业和现场管理作业应实行闭环管理。

5.7.3 作业行为

5.7.3.1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进行现场检查,并形成记录,及时纠正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的行为。主要包括:

- 1) 使用不安全的设备设施;
- 2) 违章操作设备设施;
- 3) 在不安全的位置操作;
- 4) 在不安全的环境操作;
- 5) 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6) 违章指挥;
- 7) 违反劳动纪律;
- 8) 其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的行为。

5.7.3.2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和管理人员以及需持证上岗人员应持证上岗。

5.7.4 警示标志

5.7.4.1 企业应根据工作场所的实际情况,按照 GB 2894 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警示标志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职责、标志分类和说明、标志设置要求、标志维护和更换等。

5.7.4.2 企业应按 CB/T 4543 的规定,针对工作场所危险源、危险因素和职业病危害因素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1) 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风险分级警示标示应符合 CB/T 4546 的规定;
- 2) 警示标识的安全色应符合 GB 2893 的规定;
- 3) 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4、CB 4203 的规定;
- 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 (所有部分) 的规定;
- 5) 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7231 的规定;
- 6) 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
- 7)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
- 8) 化学品的标识应符合 GB 13690、AQ 3047 的规定;
- 9) 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
- 10) 在有重大事故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
- 11) 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5.7.4.3 企业应在下列存在或可能产生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中毒、辐射等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以及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围栏、挡板或警戒区域,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 1) 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的边缘、缺口、孔洞;
- 2) 临时用电线路;
- 3) 重大件吊装作业现场;

- 4) 涂装作业现场;
- 5)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
- 6) 驳油作业现场;
- 7) 外场放射性检验作业现场;
- 8) 通道、场地中临时施工的沟、洞、堆物;
- 9) 限行或禁行的通道、处所;
- 10) 限高、限重、限速的通道桥梁;
- 11) 不稳定的高大结构物;
- 12) 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仓库、临时存放处所和操作现场;
- 13) 易燃易爆气体能源站房、露天管道和分配箱柜;
- 14) 变配电站室和箱柜;
- 15)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
- 16) 禁止操作的设备设施;
- 17) 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
- 18) 其他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处所。

5.7.4.4 企业相关部门应建立所负责区域的警示标志台帐,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形成记录。

5.7.5 班组安全管理

5.7.5.1 企业应按 CB/T 4500 的相关规定,制定班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管理职责、班组长任职资格与职责、班组成员安全生产责任、班前会、交接班、安全交底、设备设施点检、安全检查、隐患治理、教育培训、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等。

5.7.5.2 班组应按制度开展班前(后)会、交接班、设备设施点检、教育培训、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等活动,并形成班组记录(台帐):

- 1) 班组员工基本信息;
- 2) 员工持证信息;
- 3) 班组适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 设备设施、工具台帐;
- 5)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及领用记录;
- 6) 班前(后)会和安全交底记录;
- 7) 交接班记录(如有);
- 8)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9) 班组长日常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 10)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记录;
- 11) 其他相关记录。

5.7.5.3 班组长应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实施有效的治理措施,并形成记录。

5.7.6 相关方

5.7.6.1 企业应将接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管理职责、相关方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协议、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

5.7.6.2 企业应建立合格相关方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对存在安全风险的情况应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5.7.6.3 企业应将项目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相关方。企业和相关方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责任及义务。

5.7.6.4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纳入对合格相关资质要求，并形成记录。

5.8 安全风险管理

5.8.1 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

5.8.1.1 企业应按 CB/T 4525 的相关规定，对生产过程中的岗位/工种、作业/工艺、设备/设施、工作场所/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分级、预防和控制，制定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管理职责、辨识范围、辨识频次和程序、评估方法与分级、预防和控制、安全风险清单等。

5.8.1.2 企业应按班组、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企业的顺序，自下而上的地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

5.8.1.3 企业应针对岗位/工种、作业/工艺、设备/设施、工作场所/环境存在的危险源、隐患、职业病危害因素等安全风险因素进行辨识，选择合适的风险分析方法确定其等级，明确对应的控制、预防和防护措施，并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包括：

- 1) 风险分析对象（岗位/工种、作业/工艺、设备/设施、工作场所/环境等）；
- 2) 风险因素（人的因素、设备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等）；
- 3) 风险危害；
- 4) 风险分析方法；
- 5) 风险等级；
- 6) 相关措施（控制、预防和防护措施）。

5.8.2 变更管理

5.8.2.1 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涉及现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文件变更（包括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的事项进行控制。主要包括：管理职责、变更范围、变更过程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相关措施、变更实施等。

5.8.2.2 企业应对机构、产品、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场所及环境等变化，导致需要对现行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进行制修订的变更过程和结果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采取措施，制修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形成记录

5.9 隐患排查治理

5.9.1 隐患排查

5.9.1.1 企业应按 CB/T 4514 的相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管理职责、范围、计划、实施、治理、验证、统计和分析等。

5.9.1.2 企业、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班组应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标准规范、管理制度等的规定，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5.9.1.3 企业、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班组应按有关规定、职责分工制定隐患排查计划：

- 1) 隐患排查的时间；
- 2) 隐患排查范围或项目（岗位/工种、作业/工艺、设备/设施、工作场所/环境等）；
- 3)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5.9.1.4 企业、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班组应针对具体的隐患排查工作，根据安全风险清单中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因素，明确隐患排查的具体项目，编制隐患排查表格。

5.9.1.5 企业、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班组应按隐患排查计划开展隐患排查，形成隐患排查记录。

5.9.2 隐患治理

5.9.2.1 对于隐患排查中发现的一般隐患，应按责任分工立即整改、验证，并形成记录。

5.9.2.2 对于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需要限期整改的隐患，应确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必要时，在完成隐患治理前可采取撤出作业人员、设置警戒标志、停用相关设备设施、暂时停产等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

- 1) 整改措施：
 - 工程技术措施；
 - 管理措施；
 - 教育措施；
 - 防护措施；
 - 应急措施。
- 2) 责任部门；
- 3) 资源保障；
- 4) 整改时限。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评估，并形成记录。

5.9.2.3 对于隐患排查中发现的符合 CB/T 4501 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应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做出认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5.9.2.4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并形成报告。

5.9.2.5 企业应至少每月对隐患排查和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报告，向管理层和相关部门通报。

5.9.2.6 企业应按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形成记录。

5.9.3 预测预警

5.9.3.1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

5.9.3.2 企业应根据预测预警系统反映的问题，及时制定针对性预防措施并组织实施，对实施效果进行验证、评价。

5.10 危险源控制与重大危险源申报

5.10.1 危险源控制

5.10.1.1 企业应按 CB/T 4525 的规定对安全风险辨识中确认的危险源进行控制，制定危险源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职责、危险源范围、控制措施制定、危险源清单和档案、重大危险源备案等。

5.10.1.2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中确认的危险源建立危险源清单。

5.10.1.3 企业应建立下列危险源档案：

- 1) 站房类：
 - 动能源站房；

- 危险化学品（油漆、油料、化学品等）、危险废弃物库房和存放点；
- 放射性检验场所；
- 射线装置存放室；
- 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
- 泵站和污水处理站；
- 加油站/点；
- LNG/新燃料加气（燃料）站/场；
- 液体深度超过 1.5 m，且人员可及的开敞池、罐、箱柜；
- 其他站房。

2) 箱、柜点类：

- 固定设置的配电箱；
- 固定设置的气体分配器；
- 危险化学品（油漆、油料、化学品等）存放点；
- 其他箱、柜点。

3) 其他危险源、点。

5.10.1.4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出的危险源制定技术措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检查、检验等）和管理措施（职责、资质、防护、作业、警示、应急等），建立危险源档案，内容包括：

- 1) 危险源情况说明；
- 2) 危险源布置图；
- 3) 相关许可、资质、合格等证件；
- 4) 管理规定；
- 5) 相关操作规程；
- 6) 安全防护、探测、报警等安全装置和设备；
- 7) 应急预案；
- 8) 储存和使用的化学品清单和相应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适用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库房和存放点，各种化学品气体站房等）；
- 9) 警示标志设置；
- 10) 其他相关资料。

5.10.1.5 企业检测用的放射源和设备应按有关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5.10.2 重大危险源申报与监控

5.10.2.1 安全风险辨识中符合 GB 18218 及相关规定的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向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申报、备案。

5.10.2.2 对于重大危险源，企业应按 AQ 3035 的规定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实行日常监控，形成记录，并将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数据、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测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5.11 职业健康

5.11.1 基本要求

5.11.1.1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和 GBZ/T 225 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职责、体检规定、职业健康培训、岗位劳保用品配备、职业危害检测、职业危害处置、健康监护和职业健康档案、危害报警设置、现场急救用品配置等。

5.11.1.2 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应包含各类从业人员（包括相关方）。

5.11.2 职业健康检查

5.11.2.1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和 GBZ 188、GBZ 235，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的从业人员（包括相关方）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存入健康监护档案。

5.11.2.2 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5.11.2.3 企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和孕期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告知、安排就医、定期复查、妥善安置，并形成记录。

5.11.3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5.11.3.1 企业应按 GBZ 159、GBZ/T 160、GBZ/T 189、GBZ/T 192、CB/T 4515 的相关规定，指定专人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监测，并形成记录。

5.11.3.2 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定期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报告：

- 1)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2)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每三年至少按 GBZ 331、WS/T 751 的规定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5.11.3.3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健康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

- 1) 化学有害因素的职业接触限值不超过 GBZ 2.1 规定；
- 2) 物理因素的职业接触限值不超过 GBZ 2.2 的规定；
- 3) 放射性物质的剂量不超过 GB 18871 的规定。

5.11.3.4 对于职业危害定期检测和现状评价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应按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建议，编制职业病防治措施报告并实施。

5.11.3.5 企业应按 CB/T 4520 的规定建立职业卫生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 职业卫生档案包括：

-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管理规定；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记录；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 职业病防治措施报告；
- 劳动和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 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等相关人员职业健康培训资料；
-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 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从业人员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 建设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申报、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 其他相关职业健康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

- 从业人员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 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资料；
- 其他相关个人健康资料。

3) 其他相关资料。

5.11.4 劳动和职业病防护

5.11.4.1 企业应结合从业人员所从事的作业，根据 GB 39800.1、CB/T 4557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制定劳动和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发标准。

5.11.4.2 企业应按劳动和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发标准，为从业人员提供相关防护装备和用品，并形成记录。

5.11.4.3 涉及职业病防护的易耗防护用品应有使用人签收记录。

5.11.5 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

5.11.5.1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后果、防护措施，以及应参加的职业健康体检、劳防用品使用、遵守管理规章制度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或以书面附件的形式写明。

5.11.5.2 企业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培训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5.11.6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11.6.1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形成记录。

5.11.6.2 企业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原申报部门更新信息。

5.12 应急管理

5.12.1 应急救援组织

5.12.1.1 企业应按 CB/T 4528 的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机构和职责、应急预案制定要求、应急演练、应急资源管理和使用、事故救援实施等。

5.12.1.2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公布固定的应急电话。

5.12.1.3 企业、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应建立与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5.12.1.4 企业应定期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进行训练，并形成记录。

5.12.2 应急预案

5.12.2.1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和 GB/T 29639 的规定，制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形成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 1) 综合应急预案；
- 2) 专项应急预案：
 - 生产安全事故预案（包括：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高处坠落等事故）；
 - 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 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预案；
 -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有限空间事故应急预案；
- 有毒、有害和危险品泄漏事故应急预案；
- 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预案；
- 试航作业应急预案；
- 其他事故、事件应急预案。

3) 现场处置方案：

- 各工作场所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其他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12.2.2 应急预案应定期进行评审，并形成记录。

5.12.2.3 企业应针对工作场所制定各类具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张贴在现场醒目处。

5.12.2.4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将发布（或修订）后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5.12.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5.12.3.1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

5.12.3.2 企业应对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设专人管理，并每半年至少检查、维护、保养一次，确保其完好、可靠，并形成记录。

5.12.4 应急演练

5.12.4.1 企业应按 AQ/T 9007 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演练：

- 1) 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 2) 所属基层单位或部门/车间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 3) 作业区/工段、班组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5.12.4.2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按 AQ/T 9007、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对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有效性评估，并形成记录。

5.12.5 应急处置

5.12.5.1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事故救援。

5.12.5.2 事故救援结束后应编制应急救援报告：

- 1) 事故情况简述；
- 2) 启动的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 3) 应急救援过程、处置说明。

5.13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5.13.1 管理

5.13.1.1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对本企业的事故（包括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进行管理，制定事故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职责、报告、调查、分析、处理、整改验证、档案等。

5.13.1.2 企业应按 GB/T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建立事故管理台账。

5.13.1.3 企业应对重大险肇事件和涉及工伤保险赔付的伤亡事故建立档案：

- 1) 事件和事故报告记录；
- 2) 事件和事故应急救援报告；
- 3) 事件和事故情况问询记录；
- 4) 事件和事故现场图片；
- 5) 事件和事故分析记录；
- 6) 事件和事故调查报告；
- 7) 事件和事故处理报告；
- 8) 事件和事故整改验证记录；
- 9) 伤亡人员身份、救治等记录；
- 10) 工伤保险办理及赔付记录；
- 11) 其他相关必要记录。

5.13.2 报告

5.13.2.1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形成记录。

5.13.2.2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5.13.3 调查和处理

5.13.3.1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根据事故等级成立事故调查组，配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事故调查或受托进行事故调查。

5.13.3.2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5.13.3.3 企业应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提出事故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形成报告，并向内部有关单位和人员通报事故。

5.13.3.4 企业应对事故整改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验证，形成记录。

5.14 自评和绩效评定

5.14.1 自评

5.14.1.1 企业应按 CB/T 4499 的相关规定，制定安全标准化自评和安全生产绩效评定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职责、自评组织与实施、安全绩效评定组织与实施、自评报告上报、自评报告和绩效评定报告通报等。

5.14.1.2 企业应每年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5.14.1.3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

5.14.1.4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向上级评审主管单位和评审机构提交自评报告。

5.14.2 绩效评定

5.14.2.1 企业应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的基础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绩效评定，形成安全生产绩效评定报告：

- 1) 企业、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安全生产职责、目标和指标的完成情况；
- 2)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施情况及开展的主要工作；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缺陷，需采取的改进措施；
-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结论；
- 5) 企业、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安全生产绩效评定结果；
- 6) 其他相关内容。

5.14.2.2 对于责任履行、检查监控、隐患治理、考评考核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应由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讨论，提出纠正、预防措施方案，并纳入后续的安全工作实施计划中。

5.14.2.3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生产绩效评定，查找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制定整改措施，并形成记录。

5.14.2.4 企业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绩效评定工作。

5.14.3 持续改进

5.14.3.1 企业应针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自评、安全生产绩效评定发现的问题，制定下一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计划。

5.14.3.2 企业应将自评和安全生产绩效评定结果以文件形式向所属基层单位或部门/车间通报。



附 录 A
(规范性)
评审项目、评审要素分值表

评审项目、评审要素分值见表A.1。

表 A.1 评审项目、评审要素分值表

一级评审要素	一级评审要素分值	二级评审要素	二级评审要素分值	三级评审要素	三级评审要素分值
5.1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	40	5.1.1 责任制和目标	30	5.1.1.1	※5
				5.1.1.2	※5
				5.1.1.3	※5
				5.1.1.4	5
				5.1.1.5	※5
				5.1.1.6	※5
		5.1.2 检查和考核	10	5.1.2.1	※5
				5.1.2.2	※5
5.2 组织机构和人员	50	5.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0	5.2.1.1	※5
				5.2.1.2	※5
				5.2.1.3	5
				5.2.1.4	※5
		5.2.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0	5.2.2.1	※10
				5.2.2.2	5
				5.2.2.3	5
				5.2.2.4	5
				5.2.2.5	2
				5.2.2.6	3
5.3 安全生产投入	50	5.3.1 安全生产费用	20	5.3.1.1	※5
				5.3.1.2	※5
				5.3.1.3	10
		5.3.2 保险	30	5.3.2.1	※5
				5.3.2.2	※10
				5.3.2.3	10
				5.3.2.4	5
注：“※”为加倍扣分项					

表 A.1 评审项目、评审要素分值表（续）

一级评审要素	一级评审要素分值	二级评审要素	二级评审要素分值	三级评审要素	三级评审要素分值
5.4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95	5.4.1 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5	5.4.1.1	※5
				5.4.1.2	5
				5.4.1.3	5
				5.4.1.4	5
				5.4.1.5	5
		5.4.2 管理制度	5	5.4.2.1	※5
				5.4.2.2	提示项
		5.4.3 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10	5.4.3.1	提示项
				5.4.3.2	110
		5.4.4 作业场所安全管理规定	100	5.4.4.1	提示项
				5.4.4.2	100
		5.4.5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	40	5.4.5.1	提示项
				5.4.5.2	40
		5.4.6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90	5.4.6.1	提示项
				5.4.6.2	190
		5.4.7 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	180	5.4.7.1	提示项
				5.4.7.2	180
		5.4.8 记录管理	5	5.4.8.1	※5
				5.4.8.2	提示项
		5.4.9 发放	20	5.4.9.1	10
				5.4.9.2	10
		5.4.10 评估	10	5.4.10.1	5
5.4.10.2	5				
5.4.11 修订	10	5.4.11.1	5		
		5.4.11.2	5		
注：“※”为加倍扣分项					

表 A.1 评审项目、评审要素分值表（续）

一级评审要素	一级评审要素分值	二级评审要素	二级评审要素分值	三级评审要素	三级评审要素分值
5.5 教育培训	100	5.5.1 教育培训管理	25	5.5.1.1	※5
				5.5.1.2	※5
				5.5.1.3	5
				5.5.1.4	5
				5.5.1.5	5
		5.5.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	5.5.2.1	5
				5.5.2.2	5
				5.5.2.3	5
		5.5.3 特种作业人员	15	5.5.3.1	5
				5.5.3.2	提示项
				5.5.3.3	※5
				5.5.3.4	5
		5.5.4 从业人员	25	5.5.4.1	10
				5.5.4.2	5
				5.5.4.3	5
				5.5.4.4	5
		5.5.5 其他人员	10	5.5.5.1	5
				5.5.5.2	3
				5.5.5.3	2
5.5.6 安全文化建设	10	5.5.6.1	5		
		5.5.6.2	5		
注：“※”为加倍扣分项					

表 A.1 评审项目、评审要素分值表（续）

一级评审要素	一级评审要素分值	二级评审要素	二级评审要素分值	三级评审要素	三级评审要素分值
5.6 设备设施管理	570	5.6.1 设备设施建设	40	5.6.1.1	※5
				5.6.1.2	5
				5.6.1.3	5
				5.6.1.4	10
				5.6.1.5	5
				5.6.1.6	5
				5.6.1.7	5
		5.6.2 设备设施验收	10	5.6.2.1	※5
				5.6.2.2	5
		5.6.3 设备设施运行	440	5.6.3.1	5
				5.6.3.2	10
				5.6.3.3	10
				5.6.3.4	5
				5.6.3.5	5
				5.6.3.6	400
				5.6.3.7	
				5.6.3.8	
				5.6.3.9	5
		5.6.4 设备设施检维修	35	5.6.4.1	※5
				5.6.4.2	5
				5.6.4.3	5
				5.6.4.4	10
5.6.4.5	10				
5.6.5 设备设施拆迁	15	5.6.5.1	※5		
		5.6.5.2	5		
		5.6.5.3	5		
5.6.6 设备设施报废、拆除	15	5.6.6.1	※5		
		5.6.6.2	5		
		5.6.6.3	5		
5.6.7 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租赁	15	5.6.7.1	※5		
		5.6.7.2	※5		
		5.6.7.3	5		
注：“※”为加倍扣分项					

表 A.1 评审项目、评审要素分值表（续）

一级评审要素	一级评审要素分值	二级评审要素	二级评审要素分值	三级评审要素	三级评审要素分值
5.7 作业安全	920	5.7.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625	5.7.1.1	625
				5.7.1.2	
				5.7.1.3	
				5.7.1.4	
				5.7.1.5	评审终止项
		5.7.2 危险作业许可	205	5.7.2.1	※5
				5.7.2.2	125
				5.7.2.3	70
				5.7.2.4	5
		5.7.3 作业行为	40	5.7.3.1	30
				5.7.3.2	※10
		5.7.4 警示标志	5	5.7.4.1	※5
				5.7.4.2	提示项
				5.7.4.3	提示项
				5.7.4.4	提示项
		5.7.5 班组管理	25	5.7.5.1	※5
				5.7.5.2	※10
				5.7.5.3	※10
		5.7.6 相关方	20	5.7.6.1	※5
				5.7.6.2	5
5.7.6.3	5				
5.7.6.4	5				
5.8 安全风险 管理	45	5.8.1 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	35	5.8.1.1	※5
				5.8.1.2	※15
				5.8.1.3	15
		5.8.2 变更管理	10	5.8.2.1	※5
				5.8.2.2	5
注：“※”为加倍扣分项					

表 A.1 评审项目、评审要素分值表（续）

一级评审要素	一级评审要素分值	二级评审要素	二级评审要素分值	三级评审要素	三级评审要素分值
5.9 隐患排查治理	105	5.9.1 隐患排查	45	5.9.1.1	※5
				5.9.1.2	10
				5.9.1.3	10
				5.9.1.4	10
				5.9.1.5	10
		5.9.2 隐患治理	45	5.9.2.1	10
				5.9.2.2	10
				5.9.2.3	10
				5.9.2.4	5
				5.9.2.5	★5
				5.9.2.6	5
		5.9.3 预测预警	15	5.9.3.1	5
				5.9.3.2	10
5.10 危险源控制与重大危险源申报	55	5.10.1 危险源控制	45	5.10.1.1	※5
				5.10.1.2	5
				5.10.1.3	20
				5.10.1.4	10
				5.10.1.5	5
		5.10.2 重大危险源申报与监控	10	5.10.2.1	★5
				5.10.2.2	★5
5.11 职业健康	135	5.11.1 基本要求	10	5.11.1.1	※5
				5.11.1.2	5
		5.11.2 职业健康检查	40	5.11.2.1	25
				5.11.2.2	5
				5.11.2.3	10
		5.11.3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45	5.11.3.1	5
				5.11.3.2	10
				5.11.3.3	15
				5.11.3.4	5
				5.11.3.5	10
		5.11.4 劳动和职业病保护	15	5.11.4.1	5
				5.11.4.2	5
				5.11.4.3	5
		5.11.5 职业病危害告知	15	5.11.5.1	10
				5.11.5.2	5
		5.11.6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0	5.11.6.1	5
				5.11.6.2	5
注 1：“※”为加倍扣分项；					
注 2：“★”含评审终止项					

表 A.1 评审项目、评审要素分值表（续）

一级评审要素	一级评审要素分值	二级评审要素	二级评审要素分值	三级评审要素	三级评审要素分值
5.12 应急管理	115	5.12.1 应急救援组织	30	5.12.1.1	※5
				5.12.1.2	※5
				5.12.1.3	10
				5.12.1.4	10
		5.12.2 应急预案	35	5.12.2.1	15
				5.12.2.2	5
				5.12.2.3	10
				5.12.2.4	5
		5.12.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0	5.12.3.1	5
				5.12.3.2	5
		5.12.4 应急演练	20	5.12.4.1	15
				5.12.4.2	5
5.12.5 应急处置	20	5.12.5.1	★10		
		5.12.5.2	10		
5.13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65	5.13.1 管理	20	5.13.1.1	※5
				5.13.1.2	5
				5.13.1.3	10
		5.13.2 报告	15	5.13.2.1	★10
				5.13.2.2	★5
		5.13.3 调查和处理	30	5.13.3.1	※5
				5.13.3.2	※10
				5.13.3.3	※5
5.14 自评和绩效评定	55	5.14.1 自评	25	5.14.1.1	5
				5.14.1.2	5
				5.14.1.3	5
				5.14.1.4	10
		5.14.2 绩效评定	20	5.14.2.1	※5
				5.14.2.2	※5
				5.14.2.3	5
				5.14.2.4	5
		5.14.3 持续改进	10	5.14.3.1	5
				5.14.3.2	5
注 1：“※”为加倍扣分项； 注 2：“★”含评审终止项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发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2009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改）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 [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发布（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 [6]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发布
- [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发布（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 [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1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发布（2011年5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改）
- [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发布
- [1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
- [12] 《工作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规定》 2020年12月2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发布
-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发布
- [14]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发布
- [15]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17年3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发布
- [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09年4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
- [1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2月12日 安监总办[2017]140号
- [18] 《特种设备目录》 国家质检总局2014年第114号公告
- [1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改）
- [20]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 [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 [2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
- [23]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5年第5号公告
- [2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2017年12月28日国家统计局国统字[2017]213号发布
- [25] TSG 03—2015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 [26] TSG 07—201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 [27]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28] TSG 11—2020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 [29] TSG 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含第1号修改单）
- [30] TSG 23—202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 [31] TSG 51—2023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 [32] TSG 81—202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 [33] TSG D0001—2009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 [34] TSG D2002—2006 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焊接技术规则
- [35] TSG D7002—2023 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
- [36] TSG D7005—2018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
- [37] TSG D7006—2020 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
- [38] TSG Q0002—2008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 [39] TSG Q2001—2015 起重机械制造安装许可规则
- [40] TSG R0005—2011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41] TSG R0010—2019 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
- [42] TSG R7001—2013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 [43] TSG RF001—2009 气瓶附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44] TSG 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 [45] 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46] TSG T7002—201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含第3号修改单）
- [47] TSG T7003—201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含第3号修改单）
- [48] TSG T7004—2012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含第3号修改单）
- [49] TSG T7005—2012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电梯和自动人行道（含第3号修改单）
- [50] TSG T7006—2012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含第3号修改单）
- [51] TSG T7007—2022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 [52] TSG T7008—2023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 [53] TSG Z0002—2009 特种设备信息化工作管理细则
- [54] TSG Z6001—201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 [55] TSG Z6002—2010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
- [56] TSG Z7001—202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 [57] TSG Z7002—2022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 [58] TSG Z8001—2019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考核规则
- [59] TSG Z8002—2022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
- [60] TSG ZF001—2006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含第1号修改单）
- [61] TSG ZF003—2011 爆破片装置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含第1号修改单）